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　泰國商創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萬遠

再審相對人　金橋電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束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5 年8月31日本院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125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或第497 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 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分別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為本院105 年度司裁全字第1257號假扣押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基礎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北簡字第2462號判決、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36號判決，分經其後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、108 年度台上字第63號確定判決變更，且再審相對人就為原確定裁定基礎之證言，經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、108 年度台上字第63號確定判決認定為虛偽陳述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準用第496 條第1 項第10、11款規定，聲請再審，請求廢棄原確定裁定，駁回再審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再審聲請人主張為原確定裁定基礎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北簡字第2462號判決，經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確定判決變更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1款所

定再審事由部分：

查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簡上字第19號確定判決於民國107 年8 月10日判決，並於107 年8 月27日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再審聲請人收執，有該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查，是再審聲請人自斯時起已知悉此再審事由，並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，再審聲請人卻遲至109 年1 月2 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以此為由聲請再審，顯不合法。

㈡再審聲請人主張為原確定裁定基礎之本院99年度重訴第36號判決，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62號確定判決變更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1款所定再審事由部分：

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1款之再審事由，必須變更前之裁判或行政處分，經前訴訟程序採為判決基礎者，始有適用，如確定判決係依法院自行認定事實而為判斷者，自無該款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615號、63年台上字第2313號判決參照）。查原確定裁定提及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36號判決之處，僅係單純引述再審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意旨有關再審相對人執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36號部分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對再審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部分，不能執此率謂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36號判決業經原確定裁定採為裁定基礎，又觀之原裁定理由，原確定裁定係依再審相對人所提內容為再審聲請人執本院99年度重訴第3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1 年度重上字第132 號、104 年度台上字第2300號部分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再審相對人之財產強制執行之「聲請強制執行狀」，及其餘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證據，自行認定再審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請求之原因事實，並非依據本院99年度重訴第36號判決認定相對人已釋明假扣押之請求，且遍觀原確定裁定卷宗亦查無本院99年重訴字第36號判決附於該卷作為認定事實之基礎，可知本院99年度重訴字第36號判決未經原確定裁定採為裁定基礎甚明，依上說明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1款規定之適用，再審聲請人以此為由聲請再審，顯無理由。

㈢再審聲請人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0款所定再審事由部分：

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7 款至第10款情形，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鍰之裁定已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裁定者為限，得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再審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條第1 項第10款款情形，卻未主張並證明已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，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，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，再審聲請人以此為由聲請再審，顯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一部為不合法，一部為無理由，均應裁定駁回之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 條、第502 條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